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作業要點

95年9月14日 0950123307C 號令修正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發展校際及產學合作教育,開設生物及醫學跨領域課程及學程,充實相關重點實驗設備,提昇生技人才專業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 新申請學校: 設有生物技術相關系所之大學及技專院校, 以校為單位; 其分為下列二類:
  - 1. 一般大專校院。
  - 2. 技專院校及師範、教育大學。
- (二) 延續性計畫學校 (以下簡稱為舊夥伴學校): 已參與本部大專校院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 之學校; 其應提出當年度執行成果及翌年度計畫書。

## 三、本計畫補助及申請期程:

- (一) 全程自九十六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止。
- (二) 當年十月三十一前提出下年度計畫書。

## 四、開授課程基本原則

- (一) 學門領域: 包括基因體與蛋白質體醫學、農業與海洋生技、生醫奈米科技、幹細胞與組織工程、生技中草製藥、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及醫衛分子檢驗等七項特色領域。
- (二) 課程:
  - 1. 規劃之學程應包括核心課程及跨領域課程。
  - 2. 課程應與本計畫直接相關, 其中二門講授課程及六門實驗課程列入補助, 校內一般課程及基礎課程不列入補助。
  - 3. 學程中之實習課程得至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實習。
- (三) 其他
  - 1. 跨校、跨院系所師資、設備整合。請於計畫提出前, 依校內程序整合校內資源後, 提出計畫申請。
  - 2. 同校申請二個以上之重點領域計畫者, 應整體說明計畫間之關聯性、互補性及合作性, 並由各校申請之生技中心、研發或相關單位主管負責整合及協調工作。
  - 3. 學校應發展自己之特色與定位, 配合其現有資源及與生技產業之地緣關係, 以不重複設備投資為考量, 鼓勵由市場人力需求類別以定位學校發展之學程或課程。
  - 4. 強調各學校科系發展特色之不同, 鼓勵各學校、科系及領域可在設備、資源及人力上與產業界相互合作與整合。
  - 5. 各類課程開授之優先順序及課程內容, 應配合學生之能力、素質與程度, 並注重生物技術專業基礎知識及實習能力之加強。

## 五、計畫申請方式

- (一) 新申請學校於當年九月二十日前先提報計畫構想書，經初步評審通過後，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
- (二) 舊夥伴學校於當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當年度執行成果及翌年度計畫書。前項計畫構想書及計畫書表格得自本部  
[http://www.edu.tw/EDU\\_WEB/Web/CONSULTANT/home.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CONSULTANT/home.htm) 教育部顧問室之電子公告欄或 <http://abep.sinica.edu.tw> 網站下載：

## 六、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每案每年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並依計畫內涵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校須提撥相對配合款，不得低於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二) 補助項目：
  - 1. 經常門，補助開設課程之相關耗材及校外講員費用。
  - 2. 資本門，補助開設課程之教學儀器設備。
  - 3. 計畫提報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以一點二比一為原則。
- (三) 支用之項目限制：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支用。
- (四) 申請者應配合之事項：
  - 1. 學校應配合提供專屬實驗室固定空間，不得作為他用，並負擔其未來所需之維護費用。
  - 2. 有效利用既有資源：計畫書應具體載明如何有效利用現有儀器設備等內容。
  - 3. 提升計畫效益：新申請學校必須規劃至九十八年的計畫，並依此計畫內容逐年達成目標；其規劃之初，應仔細評估，擬訂明確之方向及階段性目標，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其計畫書逐年提案審查。
  - 4. 參與學員之畢業追蹤：學校應協助調查畢業學員出路。

##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 (二) 審查內容：
  - 1. 構想書審查重點：
    - (1) 計畫目標及效益：計畫構想、內容與特色，並針對各年度計畫執行重點、如何與產業界合作、國際交流及合作方案等進行通盤了解。
    - (2) 課程規劃：了解提出擬規劃之先導性、前瞻性、跨領域性學程及其與校內現有教學資源之關連及整合。
    - (3) 資源整合：了解跨校、跨院系所之教學資源、師資及設備之整合情形、學校於空間及經費等之配合及與產業界合作之規劃。
    - (4) 參與師資：了解參與計畫之相關科系師資、專長、曾開授課程等。
  - 2. 計畫書審查重點：分為七項重點領域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 (1) 前一階段之執行成果。
    - (2) 規劃課程是否具先導性、前瞻性、跨領域等特性。
    - (3) 各學程規劃之完整性及關聯性。
    - (4) 編列之儀器設備是否配合教學及實驗課程之推動。

- (5) 師資之適任性。
- (6) 策略聯盟、與生技產業互動之情況及學生可實際參與之機會。
- (7) 培育學生能力指標之適切性。
- (8) 實驗課程之學生組別數及人數。
- (9) 經費需求及規劃是否妥適。
- (10) 其他配合推動課程之配套學術活動是否妥適。
- (11) 學校支援措施。
- (12) 參與學員畢業追蹤機制。

#### 八、經費核撥及核結：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餘款按比例繳回本部，並備函說明理由。

#### 九、成效考核

##### (一) 考核重點：

1. 訪視：得聘請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各界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不定期至各校實際瞭解教學改善情形，並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指標。
2. 審查成果計畫：審查學校當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
3. 成果推廣：辦理教學成果觀摩研討會，公開展示各計畫執行成果(本計畫各教學資源中心應將執行成果以全球資訊網(WWW)方式公開)，並由各校授課教師報告執行情況及績效。
4. 設備：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購置跨領域教學所需之各項儀器設備，並黏貼本部跨領域專案補助設備標籤，註明設備編號及補助年度，列冊納入校產管理，如不實，其應追繳補助款。
5. 其他：學校對各項行政程序(領款、報銷、繳交相關資料、參與成果研討等)之配合度，列為審查考核指標之一。

##### (二) 考核時間點：當年度計畫結束前二個月開始作業。

##### (三) 成果報告：當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前(十月三十一日前)應繳交一份計畫成果報告書；其為下年度計畫核定補助之重要依據之一。全程計畫結束應繳交一份總結案報告書。

####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統一由各校之生技中心或研發單位研提計畫。
- (二) 各校應進行師資整合；參與各領域計畫，每校每一重點領域以一件為原則，且應依各校資源選擇建立特色。
- (三) 高中職學校得加入該教學資源共享環境。
- (四) 各校應建立產學互動。
- (五) 獲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如教材等)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學校及教師所有，本部得要求其無條件提供各計畫參加由本部辦理之相關學術及推廣教育活動。
- (六)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計畫執行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計畫研發成果依相關規定辦理。